

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

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建业”）于2020年5月6日收到贵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后，立即按照贵部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涉及问题进行核实。中科建业根据腾邦国际的实际情况，对关注函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

1、年报显示，2020年4月29日，公司收到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建业”）《致函》，函告公司，根据中科建业公司相关制度，请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将实际控制人披露为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。中科建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，《报告书》显示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（表决权委托）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。请中科建业说明《致函》中所指“相关制度”的具体内容，在披露《报告书》时是否存在“相关制度”，本次通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否需对2019年8月披露的《报告书》进行更正，并说明前次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配合公司炒作股价的情形。

【回复】

（1）相关制度指的是《中科行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控大纲》（简称“《管控大纲》”），具体内容有：“第六条：中科行发集团...具体履行以下职责：（一）战略管理；（二）资本运营：负责集团层面的资本运营和所属公司资本运营的审批....第十四条：中科行发集团...原则上不直接参与所属公司的具体业务经营”。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实际管理情况，除投资事宜外，中科建业的日常管理由控股股东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科集团”）审批。结合目前中科集团对中科建业的实际支配情况，申请将中科建业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为控股股东中科集团。

（2）《管控大纲》于2014年1月6日实施，中科建业在披露《报告书》时已经存在该制度。本次通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需要对2019年8月披露的《报告书》进行更正。经核查，根据对中科建业的实际支配情况来认定腾邦国际的

实际控制人，前次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配合公司炒作股价的情形。

2、我部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公司发送的【2020】第 236 号关注函要求中科建业说明至今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聘请财务顾问对《报告书》出具核查意见的原因及后续安排，公司回复收到关注函后已抄报中科建业，截至回函之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中科建业的回复说明。请中科建业就本事项作出说明。

【回复】

2019 年 8 月 26 日，中科建业与腾邦集团、钟百胜签订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及发布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后，中科建业与多家券商进行了积极沟通，均无法就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哪个层级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，因此财务顾问未接受中科建业的聘请出具核查意见。

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22 日